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7:00 止。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15,258,444.90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26,001,423.42 份的 5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15,258,444.9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名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事项，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修改后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98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后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公 证 书

(2021) 沪东证经字第 15324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委托代理人：王星汉，男，1993 年 9 月 28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陆凤配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星汉、张榕珊

进行计票。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15,258,444.90 份,占 2021 年 10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26,001,423.42 份的 5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15,258,444.9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